各出奇招投放資源 切實排解民生憂難

工商界分享民生工作成果

【香港商報訊】記者康鈞淼、李銘欣報道：由香港中華總商會聯同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及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聯合舉辦的「香港工商界助力改善民生座談會2024」昨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中聯辦副主任尹宗華出席，本港多家企業和中資機構代表蒞臨與各商會領導分享工商界在助力民生發展的工作成果，並展望工商界如何進一步推動業界落實更多改善民生的相關工作，共建和諧友愛社會，全力貫徹落實習主席提出「切實排解民生憂難」的囑咐。

「香港工商界助力改善民生座談會2024」昨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

蔡冠深：發揮工商界力量回饋社會

全國政協常委、中總會長蔡冠深代表各主辦商會致歡迎辭。蔡冠深感謝中央對香港民生福祉的高度重視和關心，並指香港工商界在參與改善民生、推動扶貧安老助弱等方面多年來一直在做工作，沒有一刻停止。他表示，本次座談會能發揮牽頭引領作用，進一步推動商會會員及全港各大小工商機構和企業共同努力，積極投放更多資源，全力爲支持改善民生工作出錢出力，進一步發揮工商界力量，積極回饋社會。

蔡冠深介紹了中總於2009年創立「中總愛心行動」，爲不同社群提供服務；與社會福利署合作，設立「中總緊急援助基金」，爲重大事故受害者家屬提供即時經濟援助；持續配合特區政府的關愛社群活動，多年來，「愛心行動」參與組織的各個項目超過100個，總資助金額接近1億元，受惠人數多達24萬。中總今年還舉辦「青年滬動·香港青年上海實習計劃 2024」，資助40名青年到上海多家大型企業和機構實習崗位。

盧金榮：創建可持續發展未來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盧金榮表示，廠商會自2022年起推行「ESG約章」以喚起業界對永續和共享發展的重視，累計超過1000家企業參加；廠商會婦女委員會在過去20年爲4.3萬人帶來溫暖，每年的「工展親子同樂日」，邀請超過200名基層家庭參與；贊助90萬元予懲教署，舉辦互動音樂劇場，累計有3000名學生參與，青委會正籌備短視頻創作比賽，從年輕人的視角探索新生代的愛港情懷，累計向各大專院校捐款逾1億元等。盧金榮表示，廠商會今年將向職訓局撥款，支持他們加強人才培育和引進，助力新質生產力發展；計劃推出更多社區服務，與不同階層市民分享成果。

陳瑞娟：鼓勵學生到大灣區發展

香港總商會主席陳瑞娟表示，商會自1973年起與香港警務處合辦「好市民獎勵計劃」，51年來累計已有逾4600名市民獲獎。疫情期間商會舉辦「香港做得到！幸運大抽獎」，提供總值4370萬元禮品。去年商會舉辦了逾100個培訓工作坊，讓企業更有效地培訓員工，提升社會競爭力。商會亦提供不同獎學金，表揚在特定領域有出色表現的學生，或鼓勵學生到大灣區發展。

林世豪：激發學生對工業及創科興趣

香港工業總會常務副主席林世豪介紹稱，工總自2013年起舉辦「工業獻愛心」表揚計劃，鼓勵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累計逾810間企業獲獎。工會又與社福機構及學校合辦「街坊墟」提供價格實惠的貨品。2013年起聯同社署、香港中小企發展學會等機構合辦「影子領袖」師友計劃，助逾1000名青年作職涯規劃。2022年起與香港科技園合辦「工業x創科體驗之旅」，激發學生對工業及創科產業的興趣。

梁志堅：捐款支持建造業關愛中心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志堅表示，商會2005年起與建造商會合辦建造業安全伙伴計劃，完善工地設施，保障工人安全。捐款近300萬元支持建造業關愛中心，支援工傷死亡家屬。支持「共創明『Teen』計劃」，捐款逾2500萬元，派出義工促成逾千個友師配對。疫情期間，爲社會提供數以百萬計快測包等抗疫物資、數以千計酒店房間和數十公頃土地用作社區隔離設施和醫院，數億元的捐款、租金減免和幸運抽獎。

曾燊典：協會是社會持份者和建設者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總裁曾燊典回顧稱，過去一年，中企協「青春試翼」暑期實習和應屆畢業校園招聘計劃，提供了1600餘個實習崗位和500餘個就業崗位。協會並持續推動會員企業支持「共創明『Teen』計劃」，累計捐款3053萬元，提供友師1550名。他表示，中企協是香港社會的持份者和建設者，未來將各項活動內容，鼓勵會員企業加大民生投入，不斷增進市民福祉。

貝鈞奇：為更多人提供支援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貝鈞奇提到，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自2015年起，每年舉辦「我們一起悅讀的日子」系列活動，至今投入經費1000多萬元，受益學生超過7000人。商會還資助香港教育大學安排學生到內地進行交流及參加普通話沉浸課程。撥款200萬元資助青識教育發展中心，用於國情教育。貝鈞奇表示，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一直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團結業界同仁，回饋社會，造福民生。

出席活動的嘉賓尚包括中聯辦協調部副部長徐小林及經濟部副部長郭韶偉、各商會及相關港資、外資、中資企業領導、工商友好、傳媒朋友合共近80人。會場另設有展區，展示工商界在推動改善民生工作的成果與規劃。

丘應樺：零售企業電子轉型須提速

【香港商報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昨在2024香港零售高峰會上表示，各界必須正視零售業面臨的新挑戰，零售企業必須加快電子轉型及升級步伐，充分利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無縫營銷模式，爲消費者打造一個更好的購物體驗。

丘應樺指出，零售業的覆蓋層面非常廣闊，顧客的消費模式和喜好不斷變化，旅客和市民的喜好和行爲模式正在發生改變，零售企業必須與時並進，不斷創新和調整自身的營運策略，才能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

他又表示，本港的航空運力和接待旅客的能力逐步恢復，訪港旅客人數亦逐步回升，加上港府致力推動盛事經濟，國際大型盛事將接踵而來，爲市民和訪港旅客提供新體驗，同時也帶動零售、餐飲等行業的經濟收益。

丘應樺呼籲業界響應「好客之道」運動，弘揚香港熱情好客的精神，持續提升服務質素，讓每位消費者都感到賓至如歸。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謝邱安儀稱，近日本地市場的零售表現非常不理想，部分會員稱生意依然水深火熱，生意較去年同期錄雙位數跌幅。她強調業界必須與時並進，除在本地市場打拼，可以將市場目光放得更大更遠，尤其是把握整個大灣區發展機遇，協會也會考慮與其他大灣區城市攜手合作，以開拓新商機。

今年私樓落成量料創20年新高

【香港商報訊】由於去年未售出住宅單位數量創歷史新高，萊坊高級董事王兆麒預計，今年新建私人住宅落成量將創20年來新高，預計今年樓價將下跌最多5%，而一手和二手交易預計將輕微上升至4.8萬至5.3萬宗，其中新盤銷售佔35%。海外專才帶動住宅租賃需求，令住宅租賃市場表現強勁，今年一般住宅租金升5%至8%，而豪宅租金則升3%至5%。

受富挑戰性的市場環境影響，今年出售的住宅地大多數爲去年的滚存用地，政府賣地收入將達100億至130億元，而全年補地價金額約50億至80億元。

由於受經濟不景氣，高息口等因素拖累，相信香港下半年樓價走勢仍會反覆向下但跌勢減弱，全年樓價呈「鈍角型」，預計貨尾量要再減少8000至1萬伙後才有利樓價反彈。

積壓庫存拖累投資氣氛

寫字樓方面，萊坊高級董事和九龍區商業物業服務部主管吳志峰表示，去年區內的新寫字樓供應積存，今年九龍區的寫字樓供應充足。九龍區寫字樓市場仍然缺乏強勁的需求動力。上半年，總交易面積，平均面積和平均交易租金則有所下跌。未來九龍區寫字樓需求將保持疲弱，當中以租賃面積少於1萬平方呎的交易爲主。不過，九龍區寫字樓整體租金將出現0%至2%的溫和漲幅。

萊坊投資部執行董事林嘯東表示，在高息口環境和各物業庫存積累的情況下，上半年整體投資市場氣氛較弱。從今年1月至5月，香港投資市場共錄得225.55億元的交易額(物業價格1億元或以上)，較去年同期下跌29%。投資市場的交易宗數亦按年下跌27%，僅錄得71宗交易。下半年，投資市場將以用家和私人投資者爲主，而大多數私募股權房地產基金和保險資本仍採取觀望態度。

（上接A4）

（4）其他說明

浦科飛人的主要股權結構如下：

注：上述股權結構信息來源爲公開信息網站。

飛人國際的主要股權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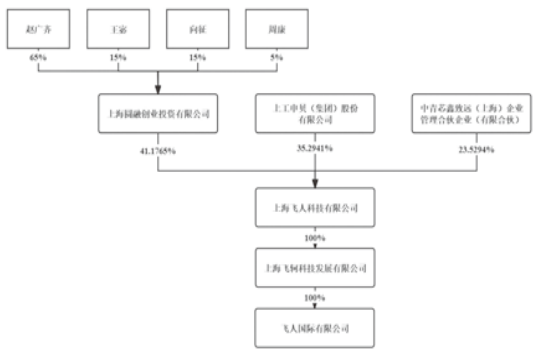

注：上述股權結構信息來源爲公開信息網站。

“飛人”商標是公司所擁有的家用縫紉機商標之一，公司會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將該商標授權給被投資企業或合作方使用，公司第一大股東上海浦科飛人投資有限公司、公司參股公司上海飛人科技有限公司、飛人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稱都獲得了公司的“飛人”商標授權。根據上述股權架構圖，飛人國際和浦科飛人不存在關聯關系。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向關聯方進行利益輸送的情形。

如前所述，DIP融資是公司參與破產重整投資整體程序中的一個部分。若ICON公司無法獲得DIP融資，其破產重整程序將無法繼續推進，而是需要進行破產清算，這將導致公司擬購買的資產價值大幅下降，不利於公司實現交易目的。公司通過飛人國際提供不超過500萬美元的DIP融資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通過飛人國際向ICON公司提供DIP融資出於更容易獲得美國破產法院認可的考慮，其目的是爲了在本次交易中順利取得ICON公司的核心資產，并實現公司在本次交易購買取得的資產的價值最大化，是本次破產重整交易的重要環節之一，并非向飛人國際或ICON公司提供資金上的支持。

此外，公司提供DIP融資的利率等融資條件與同類交易的條件相符，不存在低於行業一般水平對外提供借款的情形；且本次交易標的的交易對價將優先用於清償DIP融資，DIP融資還款有極大的保障。

2. 公司擬購買相關資產中包括一個3D打印機資產和二個供熱 / 制冷管道資產，因分別屬於融資租賃及工程承包方留置權資產，存在權利限制，預估債務金額累計不超過20萬美元。公司擬在本次交易完成後繼受上述與3D打印機與管道資產相關的合同義務，并通過依約履行的方式妥善解決相關權利受限的問題。

綜上，上述資產涉及的權利受限情形及權屬瑕疵情形可以在本次交易中得到有效解決，不會對本次交易構成實質性障礙，公司可以通過本次交易有效獲得擬購買資產的權屬。除上述情況外，公司擬購資產不存在質押、抵押、凍結等權利受限情形及權屬瑕疵。

三、關於信息披露及時性。公告顯示，公司於4月19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參與ICON公司破產重整投資的議案，公司以商業秘密爲由對本事項進行暫緩披露。5月18日，美國特拉華地區破產法院對外公示指定公司子公司作爲競拍人購買相關資產，因此暫緩情形消除。5月21日公司提交披露公告。4月19日至今，公司股價累計漲幅42.06%，并在5月9日觸發异常波動。

請公司：（1）補充披露4月19日召開董事會但是遲至今日方披露的原因，暫緩披露的具體理由及判斷依據，公司就暫緩披露履行的程序，結合相關事項的公示情況及對公司及投資者權益影響的重大性，說明前期以商業秘密爲由不披露相關信息是否屬於濫用信息披露暫緩豁免規則，相關理由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時；（2）結合期間股價情況，全面自查本次交易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內幕信息管控情況，說明公司是否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管控的相關規定，核實內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況，并依規提交有關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相關信息以供核查。

（1）補充披露4月19日召開董事會但是遲至今日方披露的原因，暫緩披露的具體理由及判斷依據，公司就暫緩披露履行的程序，結合相關事項的公示情況及對公司及投資者權益影響的重大性，說明前期以商業秘密爲由不披露相關信息是否屬於濫用信息披露暫緩豁免規則，相關理由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時；

公司回復：

（一）補充披露4月19日召開董事會但是遲至今日方披露的原因，暫緩披露的具體理由及判斷依據

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授權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授權的金額範圍內參與ICON公司的一攬子破產重整投資項目。由於本次交易以競拍方式進行，而董事會決議或項目公告內容包含公司的購買意向、標的公司情況、定價依據以及公司董事會授權的最高購買價格等商業秘密、商業敏感信息，立即披露將會導致其他競買人通過上市公司公告知曉公司的底價，進而引致不當競爭，最終導致公司無法競拍購得標的資產或被迫以更高的價格參與假馬程序，損害公司及投資者利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的規定，公司對本次交易履行了暫緩披露程序，并對該董事會決議情況暫緩披露。

美國時間2024年5月18日（北京時間2024年5月19日，周日），美國破產法院批準公司子公司SGIA作爲假馬競拍人參與本次交易，并授權破產主體與SGIA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并公示了相關信息，暫緩披露的情形消除。因此，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提交披露公告《關於公司參與美國ICON公司破產重整投資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29）。

（二）公司就暫緩披露履行的程序

2024年4月19日，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公司管理層投資參與美國ICON公司破產重整投資項目”一事暫緩披露後，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的規定，履行了下列暫緩披露程序：

1. 公司董事會秘書對暫緩披露事項進行了登記，并制作了《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或豁免事項審批表》（集團董辦登記序號：20240419001）（以下簡稱“《信息披露暫緩或豁免事項審批表》”）。登記內容包括暫緩披露的事項內容、暫緩披露的原因和依據、暫緩披露的期限、暫緩披露事項的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的書面保密承諾、暫緩披露事項的內部審批流程。

2. 公司董事長審批後簽署了《信息披露暫緩或豁免事項審批表》。

3.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妥善歸檔保管了《信息披露暫緩或豁免事項審批表》等相關資料。

公司就本次交易中暫緩披露事項所履行的暫緩披露程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的規定。

（三）結合相關事項的公示情況及投資者權益影響的重大性，說明前期以商業秘密爲由不披露相關信息是否屬於濫用信息披露暫緩豁免規則，相關理由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時

經自查，自2024年4月19日召開董事會以來，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的規定。

公司A股股票在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間日收盤價格漲幅偏離值累計超過20%，屬於股票交易异常波動情形，公司根據規定於2024年5月9日公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動公告》（公告編號：2024−027）。鑒於此時美國破產法院尚未批準SGIA作爲假馬競拍人參與本次交易，暫緩披露的客觀情形并未發生變化，參與交易的條件仍屬於商業秘密，并且該事項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若提前公示引起股價异動而最終SGIA又未被美國破產法院批準成爲競拍人，反而會誤導投資者，因此公司決定繼續暫緩披露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信息，直至被美國破產法院批準成爲假馬競拍人後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了本次交易。

綜上，公司前期由於本次交易涉及商業敏感信息爲由暫緩披露了本次交易有關信息的理由合理，不屬於濫用信息披露暫緩豁免規則；公司於SGIA被美國破產法院批準成爲假馬競拍人後2個交易日內披露了本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時的情況。

（2）結合期間股價情況，全面自查本次交易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內幕信息管控情況，說明公司是否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管控的相關規定，核實內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況，并依規提交有關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相關信息以供核查。

公司回復：

（一）結合期間股價情況，全面自查本次交易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內幕信息管控情況，說明公司是否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管控的相關規定

爲了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自籌劃本次交易以來，公司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5號——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及《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規及內部規範的要求對內幕信息進行了嚴格管控。

在本項目前期商議籌劃階段，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盡可能縮小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減少內幕信息的傳播。公司董事會秘書知悉本次交易後，及時對公司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內部工作人員及外部顧問分批次進行了內幕信息登記，并通過簽署保密承諾等必要的形式明確要求內幕信息知情人對所知曉的內幕信息嚴格保密。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同意授權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授權的金額範圍內參與ICON公司的一攬子破產重整投資項目以及對有關事項暫緩披露。

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間，公司A股股票日收盤價格漲幅偏離值累計超過20%，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動情形。此時美國破產法院尚未批準SGIA作爲假馬競拍人參與本次交易，暫緩披露的客觀情形并未發生變化，參與交易的條件仍屬於商業秘密，并且該事項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若提前公示引起股價异動而最終SGIA又未被美國破產法院批準成爲競拍人，反而會誤導投資者，并經公司自查，在此期間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并未擴大，且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在此期間進行交易公司股票的行爲。

美國時間2024年5月18日（北京時間2024年5月19日，周日），美國破產法院對外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有關信息，暫緩披露情形消除，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提交披露了相應公告。

（二）核實內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況，并依規提交有關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相關信息以供核查

根據本次交易的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并經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詢、向內幕信息知情人詢問，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發的相關知情人的持股及股份變更查詢證明，內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已於2024年5月22日報備了本次交易有關的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公司提交的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真實、準確、完整。

四、請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補充披露針對本次交易所做的工作，包括是否對交易履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是否充分論證交易合理性及對公司的影響，并就是否勤勉盡責明確發表意見。請公司獨立董事結合上述問題，就本次交易是否公允、是否損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發表明確意見。

公司回復：

（一）補充披露針對本次交易所做的工作，包括是否對交易履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是否充分論證交易合理性及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啓動以來，公司組建了專門業務團隊并聘請了專業外部機構對擬購買的標的資產進行了盡職調查、資產估值、資產遴選、談判磋商等工作。具體而言：

1. 公司聘請了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及美國律師事務所Procopio, Cory, Hargreaves & Savitch LLP，對本次交易中的破產主體名下的資產（含知識產權）、擬承擔的責任和義務、租約、員工、合同情況進行了法律盡職調查，對本次交易中重大法律問題進行了說明，形成了《關於ICON AIRCRAFT, INC. 之法律盡職調查報告》，并處理本次交易過程中的相關法律事務。

2. 公司聘請了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導并協調公司委托美國BDO對ICON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期間的財務信息執行了商定範圍內的財務盡職調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財務盡職調查的基礎上對ICON公司的固定資產、存貨及無形資產在2024年2月29日基準日的價值進行了估值，并形成了《爲上工申貝參加對ICON Aircraft, Inc. 及其子公司有效資產競標的決策提供參考信息執行商定程序的報告》（信會師報字[2024]第ZA12613號）。

3. 公司組織人員從ICON公司基本情況、產品與業務、行業與市場等角度對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進行了分析，對重整投資方案、收購完成後的重整計劃、投資回報等影響本次交易成功的因素進行了研究分析，并形成了《美國ICON公司破產重整投資項目可行性報告》。

4. 公司結合公司收購完成後的重整計劃，對破產主體名下的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存貨、無形資產、租約合同、項目合同、雇員勞動合同等）進行了遴選，剔除了與公司後續重整計劃不符的部分資產等。

5. 公司在相關前期工作的基礎上，與破產主體及其管理人就擬收購的資產範圍、擬定的假馬競拍價格、資產交割的先決條件等進行了多輪談判磋商，最終確定了擬簽署的《資產購買協議》文本。

ICON公司擁有全球領先的碳纖維組件加工技術，在碳纖維加工領域浸潤多年，積累了大量的工程數據，能夠提供集設計、開發、生產爲一體的整體解決方案。通過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在原有碳纖維縫合、切割加工中心（包括平面和三維）相關技術的基礎上，進一步提高技術水平、能力，將公司的業務從提供碳纖維結構件加工過程中的工藝設備進一步延伸到碳纖維制品的生產和制造，爲公司可持續發展拓展了更廣闊的新成長賽道。同時，在ICON公司申請破產重整的情況下，公司可通過較低的價格迅速的進入輕型運動飛機行業，通過公司豐富的海外并購整合經驗，逐步在輕型運動飛機行業站穩腳跟。本次交易完成後，短期內對公司的合并財務報表有一定的負面影響，但是從中長期來看，公司通過本次投資進一步拓展了產品結構、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

本次交易爲資產購買交易，并非股權轉讓或股權投資交易。本次交易中，公司僅購買公司選定的破產主體名下的有效資產，交易標的不涉及ICON公司及其關聯方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除公司選定購買的合同權利所附隨的少量合同義務外，破產主體的原有債務及相關債務風險與公司無關，實現了債務風險的有效隔離。

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手ICON公司及其關聯方與公司第一大股東存在關聯關系，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但由於ICON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本次交易的主要洽談方爲破產主體的管理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價款基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有關資產所作的資產估值確定，且相關交易價款在破產重整程序中預計將全部用於清償破產主體債務，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向相關方不當利益輸送的行爲。

綜上，公司已對本次交易履行了包括盡職調查、資產估值等在內的投資前期程序；本次交易有助於公司拓展產品結構，培育新的增長點；本次交易通過資產購買交易的方式實現了債務風險的有效隔離，交易定價合理，不存在向相關方不當利益輸送的行爲。

（二）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是否勤勉盡責明確發表意見

1. 全體董事就是否勤勉盡責發表意見如下：

董事長、總裁張敏：本人組織公司管理層、投資部及有關機構對本次交易及擬收購的標的資產進行了充分的盡職調查和可行性研究。經審慎判斷，本次交易是公司爲抓住國家低空經濟的發展機遇所作的重要嘗試，可以將公司業務從提供碳纖維結構件加工過程中的縫合、切割等設備進一步延伸到碳纖維輕型運動飛機的生產和制造，同時本人曾擔任過ICON公司董事長，對於ICON公司的經營有一定的了解，認爲參與ICON公司的破產重整具有較高的性價比，并且涉足碳纖維制品領域，屬於公司主業向下游產業的垂直延伸，因此同意將本次交易有關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議本次交易有關議案過程中，本人與其他董事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與討論，因本人與本次交易對手存在關聯關系，本人在董事會上就該議案回避表決。綜上，本人在本次交易過程中勤勉盡責，認眞履行了有關職責。

董事孟德慶：本人在董事會前，針對本次交易有關議案、可行性進行了仔細研究分析、審慎判斷、充分溝通。在董事會會議上，本人與其他與會董事、監事充分交流了意見，因本人與本次交易對手存在關聯關系，本人就該議案回避表決。本人作爲公司董事，在本次交易過程中勤勉盡責，認眞履行了有關職責。

董事尹強、黃穎健：本人在董事會前，針對本次交易有關議案、可行性進行了仔細研究分析、審慎判斷、充分溝通。在董事會會議上，本人從合規性、境外投資環境、後續管理運營等方面提出了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因本人與本次交易對手存在關聯關系，本人就該議案回避表決。本人作爲公司董事，在本次交易過程中勤勉盡責，認眞履行了有關職責。

董事兼常務副總裁李曉峰、董事兼副總裁方海祥：本人針對本次交易有關議案、可行性進行了仔細研究分析、審慎判斷、充分溝通。經研究判斷，本次交易有助於拓展公司業務，交易定價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投資人合法權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對此項議案投了贊成票。本人作爲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在本次交易過程中勤勉盡責，認眞履行了有關職責。

獨立董事習俊通、張鳴、程林：本人在董事會前，針對本次交易有關議案、可行性進行了仔細研究分析、審慎判斷、充分溝通。經研究判斷，本次交易的交易標的具有較高的價值且能夠和公司現有業務形成一定的聯動，有助於拓展公司業務、產業升級；交易定價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投資人合法權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對此項議案投了贊成票。本人作爲公司獨立董事，在本次交易過程中勤勉盡責，認眞履行了有關職責。

2. 全體監事就是否勤勉盡責發表意見如下：

監事會主席倪明、監事陳孟釗、職工監事陳俐漪：從監督角度向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嚴肅提出了關於依法合規收購、切實加強風險控制等方面的建議和要求。本人作爲公司監事，在本次交易過程中勤勉盡責，認眞履行了有關職責。

3.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是否勤勉盡責發表意見如下：

副總裁夏國強、財務總監趙立新、董事會秘書鄭媛：本人作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次交易中勤勉盡責，認眞履行了有關職責，具體情況如下：

（1）參與公司總裁辦公會議了解項目的基本情況，實地考察ICON墨西哥工廠，其工藝流程和布局水平較高，但是工人的生產效率較低。

（2）參與公司對本次交易及擬收購的標的資產所進行的財務盡職調查以及資產估值工作，與外部中介機構就資產估值情況作了充分的交流與溝通。經審慎判斷，本次交易定價合理，整體投資規模適當，不會對公司財務穩健性造成重大衝擊。

（3）籌備并列席了相關會議、詢問收集獨立董事的相關意見，及時對有關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了登記，根據董事會審議的結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了暫緩信息披露的程序，并在美國破產法院批準SGIA作爲假馬競拍人且公示後及時由公司公告披露了關於本次交易的有關信息。在本次交易事項暫緩披露期間，督促、提醒各方內幕信息知情人切實履行保密義務，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利；關注市場和媒體信息，未發現相關內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及時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持股查詢業務申請，未發現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內幕信息獲利的情形。

（三）公司獨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是否公允、是否損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發表明確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發表意見認爲：本次交易的交易標的經過公司遴選，交易價格基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有關資產所作資產估值而確定。本次交易公允，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